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389號

原告 開新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怡君

訴訟代理人 楊士賢

被告 田書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預納提解被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。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。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看守所羈押中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訴字卷第237頁），非提解被告到庭無從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預納提解被告費用新臺幣1,330元，以提解被告出庭。如原告不預納者，經本院再定期通知被告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，且如逾4個月，仍未由原告預納提解費用或由被告墊支，本件即視為原告撤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伊 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黃 品 蓉

